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9〕44号

江油市江晨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MA675YM63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江

身份证号码：519002197411234534

地址：江油市三合镇白至村

我局于2019年11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规定擅自倾倒污泥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；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固体废物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3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9〕4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（七）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；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

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壹万元（¥：1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3 月 23 日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